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建设单位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众创小微园 7 号楼 3 楼。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湖浔环建（2024）5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 1 万台气体监测终端设备。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3MABYBJPGX2001Z。

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5 年 5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已实施的设备产能已达到审批产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但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措施与原评价文件有变化，

变化为：1、由于场地限制，标定工作台实际为5台，其能满足生产需求，未实施的1台标定工作台今后不再实施。另外，因为传感器丝印烘烤完后需要静置一段时间，环评配制的1台烘箱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因此企业新增1台烘箱，但不会新增产能，不会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用量，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2、新增加的辅料氮气主要是在检验过程中作为保护气体使用，不涉及产能；3、焊接粉尘、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4、标定废气的处理设备有二级活性炭变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但企业实际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平面布置图有变化，主要变化为生产工艺的位置变动，本项目环评中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会新增敏感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二）废气：（1）焊接粉尘

焊接粉尘收集后通过楼顶24米排气筒排放（DA001）。

（2）标定废气

标定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24米排气筒排放（DA002）。

（3）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

喷胶废气、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版清洗）、激光切割废气经封闭收集后通过楼顶24米排气筒排放（DA001，与焊接粉尘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3-2024-19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3158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标定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氧化碳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焊接粉尘、喷胶废气和丝印烘烤废气（含丝印网板清洗）和激光切割废气出口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标准。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已建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颗智能传感器及气体监测终端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账；
-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湖州慧闻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